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转让概述

2019年2月27日，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日明、狄爱玲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苏永明先生，股东朱新武先生、苏啟皓先生及苗志国先生与龙岩市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集团”)及龙岩市永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盛发展”)分别签署了《关于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36,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转让给汇金集团、永盛发展。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号)。

2019年5月23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关于苏日明先生、苏永明先生、朱新武先生、苏啟皓先生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16,84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让给永盛发展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前述4位股东与永盛发展签署的《关于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已履行完毕。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披露的《关于协议转让事项完成部分股份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号)。

二、股份转让进展情况

苏日明先生、狄爱玲女士、苗志国先生将其合计持有的19,16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让给汇金集团事项虽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法律部的合规性确认，且取得《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申请确认书》，但由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及全称等事项，导致3位股东未能在股份转让申请确认书的有效期限内完成过户登记工作。同时，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完成新股发行事项，基于新的股本计算，该部分股权转让条件未达到协议转让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5%的规定。

鉴于上述，公司控股股东苏日明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8,884,941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给汇金集团，占公司股份总数 1.9568%。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汇金集团成为公司第九大股东，汇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永盛发展合计持有公司 25,724,941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5.6655%。

三、股东转让具体情况

1、股东转让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转让期间	转让方式	转让股数（股）	成交均价（元/股）	转让占总股本比例
苏日明	2019年9月4日	大宗交易	2,017,392	6.03	0.4443%
	2019年9月5日	大宗交易	787,139	6.03	0.1734%
	2019年9月9日	大宗交易	637,404	6.03	0.1404%
	2019年9月10日	大宗交易	526,613	6.25	0.1160%
	2019年9月11日	大宗交易	442,338	6.19	0.0974%
	2019年9月12日	大宗交易	376,743	6.11	0.0830%
	2019年9月19日	大宗交易	4,097,312	6.03	0.9024%
			8,884,941		1.9568%

注：上表合计数计算比例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股东本次转让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股份		本次转让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苏日明	合计持有股份	73,738,900	16.2399%	64,853,959	14.28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504,725	3.1944%	5,619,784	1.2377%
	有限售条件股份	59,234,175	13.0454%	59,234,175	13.0454%
龙岩市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0	0.0000%	8,884,941	1.956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8,884,941	1.956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注：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在上述转让期间，公司控股股东苏日明先生转让股份已达公司股份总数的1%。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9月1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号）。

3、受让方基本情况

- (1) 名称：龙岩市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2) 住所：龙岩市新罗区华莲路 138 号金融中心 A1、A2 幢 20、21 楼
- (3) 法定代表人：王兰胜
- (4) 注册资本：200,000.00 万元
-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00563393952Y
- (6)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7) 经营范围：资产投资经营与管理；对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对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对金融产业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煤炭及制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 成立日期：2010 年 11 月 9 日
- (9) 经营期限：2010 年 11 月 9 日至长期
- (10) 股东情况：福建省龙岩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 100% 股份

四、其他说明

- 1、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变。
- 2、本次股权转让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股权转让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苏日明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23 日